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28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预 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 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部分已履行的决策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立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7）。

4、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5、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

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安杰思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安杰思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95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75 亿元； 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79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75 亿元； 或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49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41 亿元； 或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9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11 亿元； 或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9 亿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65 亿元； 或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84 亿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以扣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前的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75 亿元；或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49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41 亿元；或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9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11 亿元；或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9 亿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65 亿元；或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84 亿元

若公司实际业绩达到目标 A 或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归属系数按 100%比例进行归属，若公司实际业绩低于目标 A 但达到或超过目标 B 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归属系数按 80%比例进行归属，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B，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

考核目标A为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11亿元；或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09亿元，B为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65亿元；或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84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050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5.94亿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亿元。因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相关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三、不符合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由于公司业绩未达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期公司层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40%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50%，本次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57,463股全部取消归属，并失效作废。其中33,750股来自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了激励资格需予以作废。其余223,713股为在职激励对象因公司2025年度收入和利润均未达到归属条件予以作废。

### 四、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 8050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5.94 亿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 亿元。因此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相关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杰思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